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文亮

电 话：1380323086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南陈路白老村工业园区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7.1 质量保障体系.....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4 总量分析.....	22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2
9.2 环境检测能力.....	22
十、结论和建议.....	2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2
10.2 建议.....	24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南陈路白老村工业园区。

2018 年 5 月，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项目》；2018 年 5 月 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8]139 号；2018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6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1（W003）号。

2021 年 04 月 19 日，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MA09JQK667001R。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新增除尘器 2 台、铣床 1 台、锯床 1 台、电回火窑 1 个、剪板机 1 台、产能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53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7 月，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476]。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项目》，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项目>的审批意见》，2021 年 1 月 12 日，泊环表 2021（W003）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南陈路白老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5'50.90"，东经 116°23'21.5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隔南陈路为鑫龙汽修。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393m 侯落鸭村。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引用水源地等重点保护区域；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大门北侧；厂区北侧为加工车间。车间内生产单元分布合理，厂区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厂区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南陈路白老村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21 (W003) 号	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		
建设内容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新增除尘器 2 台、铣床 1 台、锯床 1 台、电回火窑 1 个、剪板机 1 台、产能不变。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技改不新增用地，扔为 9600m²，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新增除尘器 2 台、铣床 1 台、锯床 1 台、电回火窑 1 个、剪板机 1 台，产能不变。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利用原有车间，新增铣床、锯床、电回火窑等设备用于铸件生产。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原有。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南区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②离心浇铸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已落实
	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频电炉	---	4 台	4 台	利旧
2	离心机	---	4 台	4 台	利旧
3	连铸机	---	2 台	无	现场已淘汰
4	车床	---	8 台	8 台	利旧
5	布袋除尘器	---	4 台	4 台	利旧 2 台、新增 2 台
6	铣床	---	1 台	1 台	新增
7	锯床	---	1 台	1 台	新增
8	电回火窑	---	1 台	1 台	新增
9	剪板机	---	1 台	1 台	新增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由原项目调剂，劳动定员不变，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与现有工程关系
一、熔化原辅材料					
1	铝锭	t/a	3300	外购	使用量无变化
2	铜	t/a	2200	外购	使用量无变化
3	脱模剂	t/a	1	外购	使用量无变化
二、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360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使用量无变化
2	电	万度/a	110	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增加 10 万度/a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主要用水为电炉冷却循环水补水以及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电炉冷却循环水补水及职工生活新鲜水用量均无增加仍为 1.2m³/d（360m³/a）。

(2) 排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项目职工无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量产生 0.64m³/d（192m³/a），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全厂新增耗电量 10 万 KW/h。

(4) 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各建筑物设置消火栓。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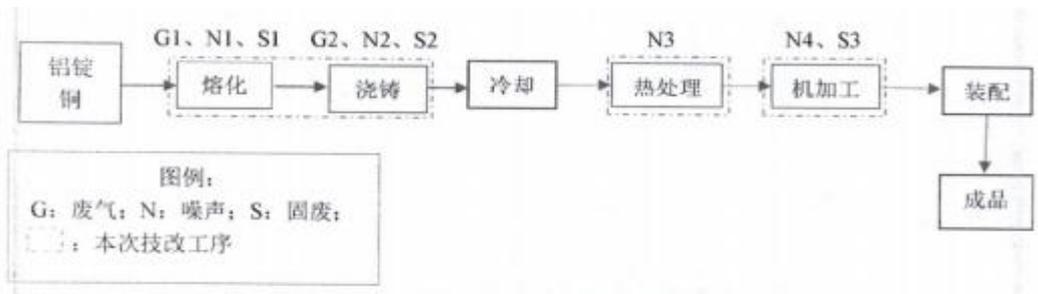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原料铝锭、铜进入中频电炉进行熔化，中频炉就是电能通过设备转换成热能的过程。工频 50HZ 的三相交流电通过设备里的可控硅整流，变成脉动的直流电源，再通过可控硅逆变，向炉体输出 1KHZ 左右的交流[称中频]电能，中频电流通过炉体线圈时，把电能转换成磁场形式的磁能，也就是在炉体内产生交变磁场，当炉体内有原料时，会在原料内部感应出涡流、这个涡流会使钢材很快升温，将磁能转换成热能，从而最终完成电能和热能的转换，变成铝水、铜水。

项目浇铸工艺采用钢壳浇铸、连铸及离心浇铸，钢壳浇铸将熔化好的铝水、铜水人工移动至浇铸区，将铁水一次倒入钢膜中在室温下自然冷却凝固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铸件，冷却脱模。连铸是把高温钢水连续不断地浇铸成具有一定断面形状和一定尺寸规格铸坯的生产工艺。离心铸造是将液体金属注入高速旋转的铸型内，使金属液做离心运动充满铸型和形成铸件。由于离心运动使液体金属在径向能很好地充满铸型并形成铸件的自由表面；不用型芯能获得圆柱形的内孔；有助于液体金属中气体和夹杂物的排除；影响金属的结晶过程，从而改善铸件的机械性和物理性能。

冷却铸件送入电回火窑进行回火处理（采用电加热，将工作缓慢加热到 100~200℃，保温一段时间，使金属内部发生弛豫，然后缓冷下来）。

完成铸件采用机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后即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熔铝工序产生除尘灰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南车间熔化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离心浇铸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厂界外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熔化	炉渣		
	浇铸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机加工	下脚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无新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南车间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离心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新增生活废水。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锯床、除尘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设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量无新增。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南区熔化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高度 $\geq 15\text{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离心浇铸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放高度 $\geq 15\text{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产用水	电炉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无新增用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南厂界)标准；	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南厂界)标准；	
固废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熔化	炉渣				
	浇铸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机加工	下脚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无新增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泊头市南陈路白老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5'50.90"，东经 116°23'21.56"。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

(6) 项目占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9600m²。

(7)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由原项目调剂，劳动定员不变。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本项目泊头市南陈路白老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5'50.90"，东经 116°23'21.56"。厂区东侧、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隔南陈路为鑫龙汽修。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393m 侯落鸭村。

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引用水源地等重点保护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品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号)，禁止常用有色金属铸造的新增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增加，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中。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号为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衔接

- (1) 给水：由厂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 排水：依托原有工程。
-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4 类(南厂界)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产生废气包括南区熔化、离心浇铸产生颗粒物。

①南区熔化废气排气筒 P1

南区熔化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②离心浇铸废气排气筒 P2

离心浇铸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锯床、除尘风机等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6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南厂界）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地表水产生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由原项目进行人员调剂，建成后无劳动定员增加，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均做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处理后项目地下水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浇铸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熔化工序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炉渣回用于生产熔化工序；不合格品、下脚料收集后可直接外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生活垃圾量无新增。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因子为 COD、NO_x。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9、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21 (W003)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白老村，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为 9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3 万元。该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036 号。该厂坐标 38° 5' 50.90"N、116° 23' 21.56"E 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按环评要求，南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离心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组织收集率。

2、废水：本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 0t/a、NO_x:0t/a。

四、营运期：熔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浇铸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五、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

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冰 韩利利 姜德

2021

年

1

月

2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南区熔化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离心浇铸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南厂界)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9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SO₂排放量为 0t/a,NO_x排放量为 0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净化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南车间熔化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离心浇铸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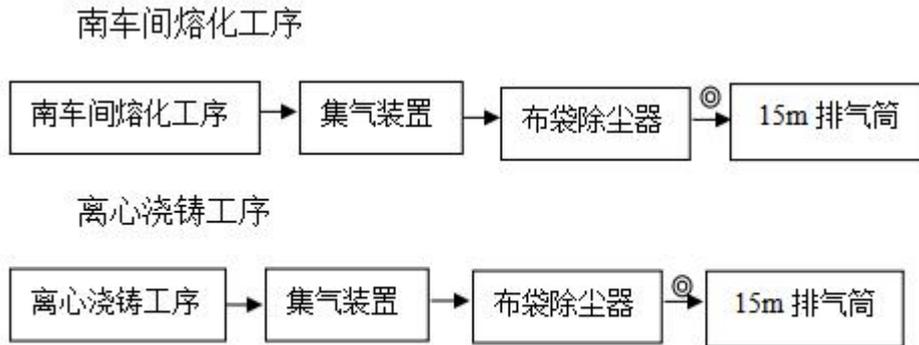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TH-880W 型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1.0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H-880W 型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南车间熔化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1.7.8	排气量	Nm ³ /h	5180	5367	5375	5307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9	6.2	5.4	5.8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3.33×10 ⁻²	2.90×10 ⁻²	3.08×10 ⁻²	/	/
离心浇铸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1.7.8	排气量	Nm ³ /h	9707	9816	9538	968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2	6.7	6.9	6.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9×10 ⁻²	6.58×10 ⁻²	6.58×10 ⁻²	6.68×10 ⁻²	≤3.5	达标
南车间熔化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1.7.9	排气量	Nm ³ /h	5446	5386	5326	5386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3	5.8	6.1	6.1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3×10 ⁻²	3.12×10 ⁻²	3.25×10 ⁻²	3.29×10 ⁻²	/	/
离心浇铸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排气筒（15m） 2021.7.9	排气量	Nm ³ /h	9506	9442	9584	951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5	7.3	6.2	6.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8×10 ⁻²	6.89×10 ⁻²	5.94×10 ⁻²	6.37×10 ⁻²	≤3.5	达标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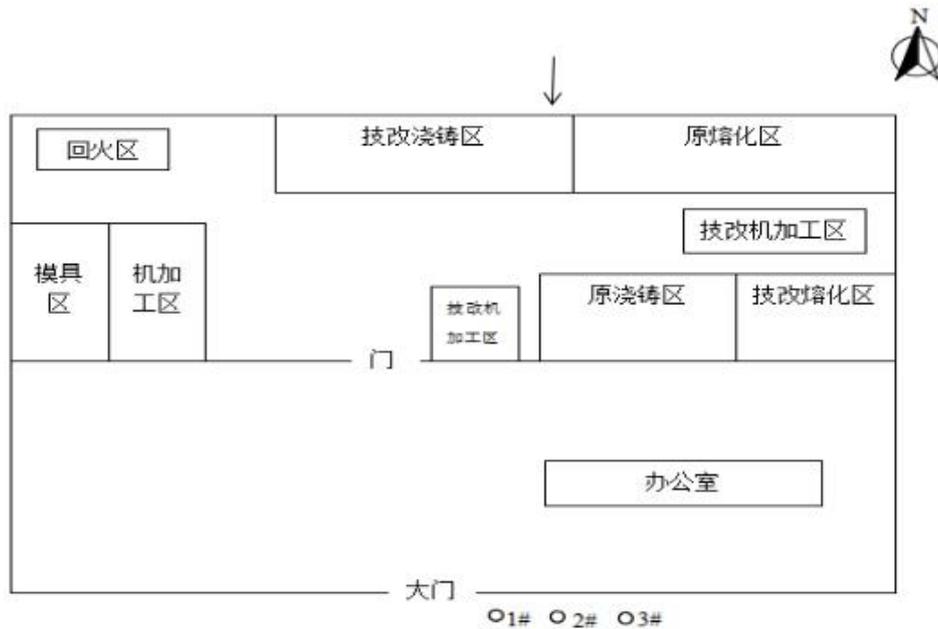
经检测，南区熔化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经检测，离心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99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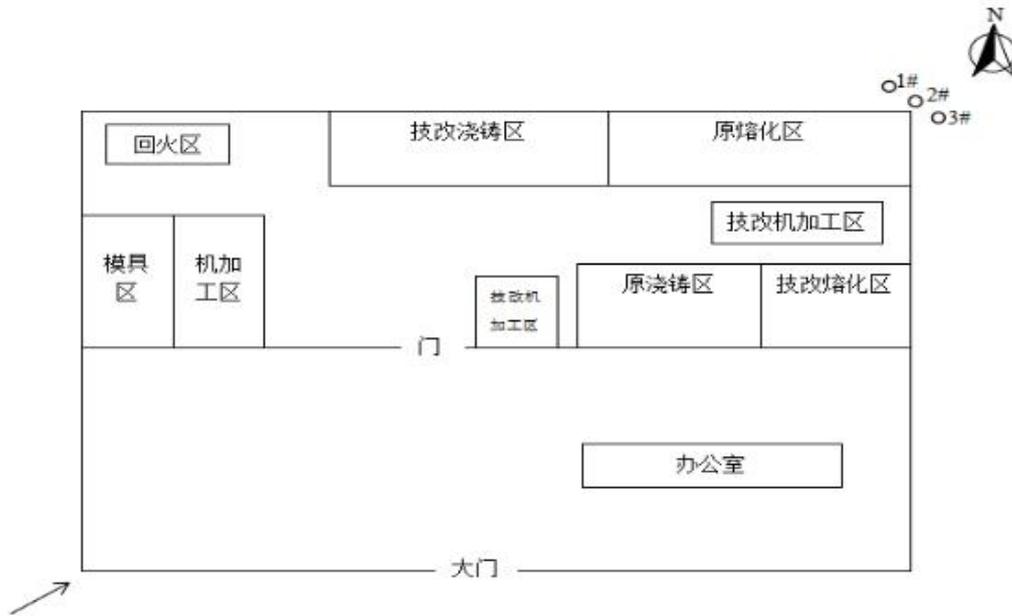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2021 年 7 月 8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2021 年 7 月 9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7.8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04	0.450	0.398	0.450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23	0.412	0.417			
		3#下风向	0.386	0.431	0.437			
2021.7.9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25	0.395	0.437	0.455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89	0.451	0.455			
		3#下风向	0.445	0.414	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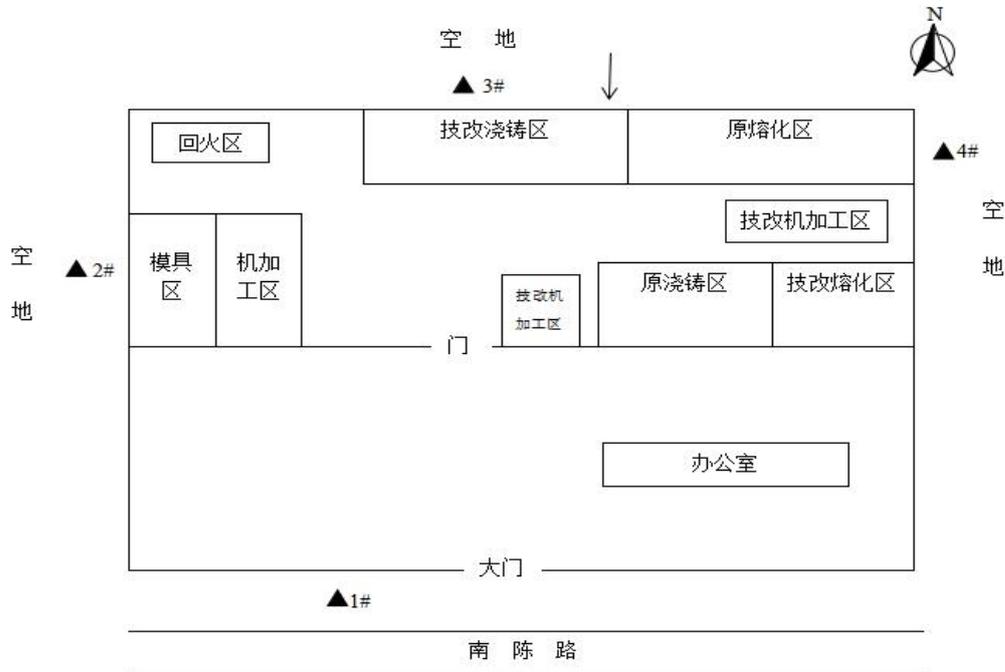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7.8	1#南厂界	60.3	50.7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西厂界	54.9	45.5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北厂界	55.7	44.8		
	4#东厂界	56.5	46.8		
2021.7.9	1#南厂界	59.6	49.5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西厂界	54.8	44.7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北厂界	55.5	46.7		
	4#东厂界	56.6	45.7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8~56.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7~4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9.6~60.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9.5~50.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生产负荷 9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7174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6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7971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8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南区熔化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经检测，离心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99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8\sim 56.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7\sim 46.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9.6\sim 60.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9.5\sim 50.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新增生活废水。

2、固废

项目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量无新增。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9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7174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466\text{t}/\tex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7971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8\text{t}/\tex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南陈路白老村工业园区						
	行 业 类 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8.3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21（W003）号		批 准 时 间		2021.1.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8.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803230861		环 评 单 位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7971			
	颗 粒 物										0.518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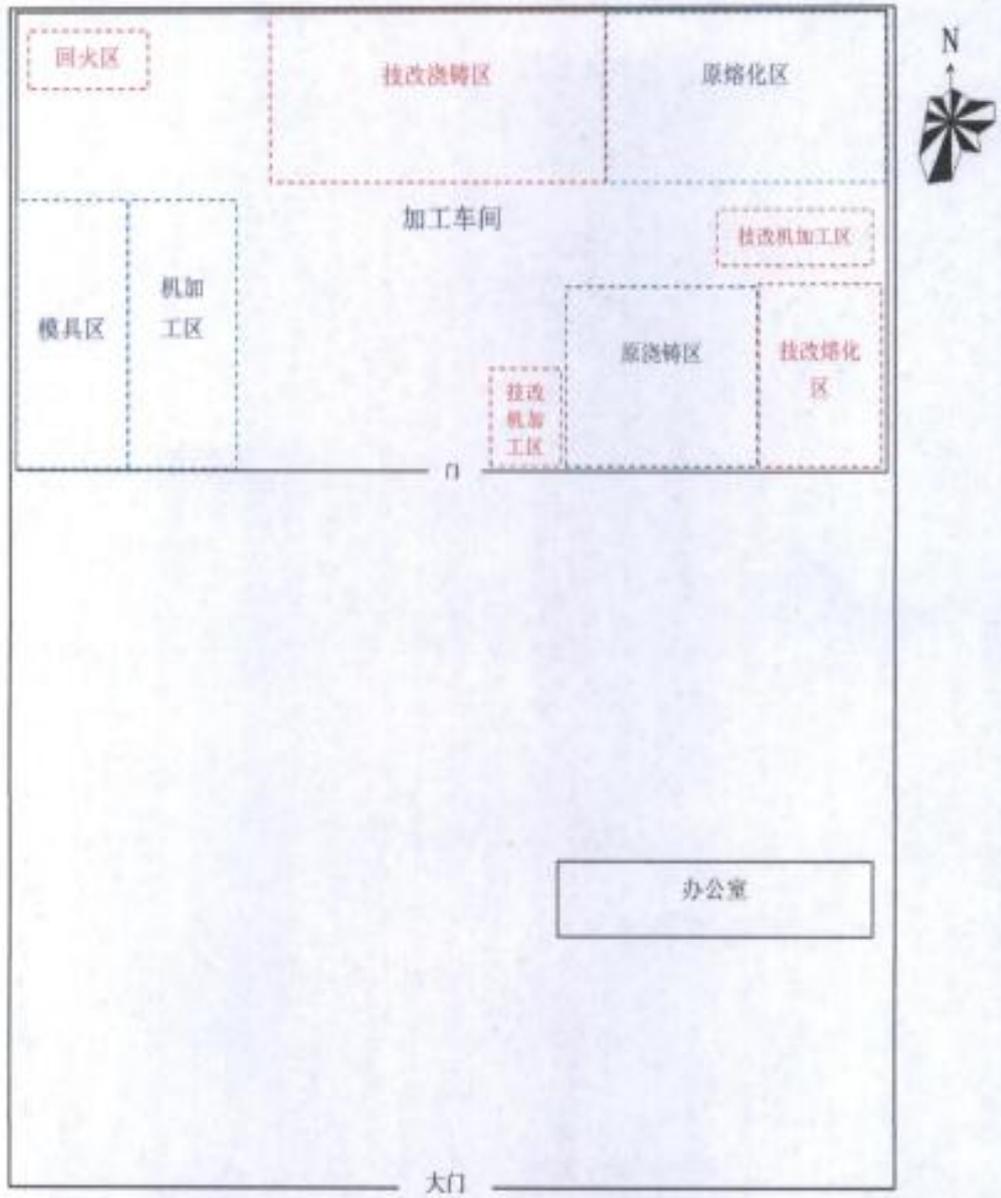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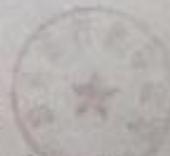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2MA0919Q987

名称 泊头市聚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白老村
 法定代表人 陈文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9日 至 203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新、旧铸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械、铸造工艺、机械加工工艺、铸造工艺的研发；金属材料及铸件加工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19日

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南陈路白老村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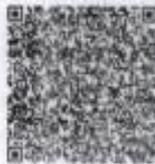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9600平方米，新增除尘器2台、铣床1台、锯床1台、电回火窑1个、剪板机1台，产能不变。

项目总投资：5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3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及时变更备案信息。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11-130981-89-01-140251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白老村，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为 9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3 万元，该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036 号。该厂坐标 38° 5' 50.90"N、116° 23' 21.56"E 本表可作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按环评要求，南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离心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组织收集率。

2、废水：本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除尘灰、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 0t/a、NO_x:0t/a。

四、营运期：熔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浇铸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五、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

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冰 韩利利 姜德

2021年1月24日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南陈路白老村工业园区。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除尘器 2 台、铣床 1 台、锯床 1 台、电回火窑 1 个、剪板机 1 台、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8]139 号；2018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36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1（W003）号。

2021 年 04 月 19 日，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MA09JQK667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铜、铝模具配件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陈文亮 丁如 张博旭 冯雨昕 魏春燕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熔铝工序产生除尘灰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 废气

南车间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离心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锯床、除尘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设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炉渣集中收集外售；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回用于生产；熔铝工序产生除尘灰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量无新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476]。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南区熔化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离心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99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验收组： 陈文亮 于欣 张超 冯明 魏春燕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8-56.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7-4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9.6-60.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9.5-50.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聚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验收组:

陈文亮 Jike 张冲³ 冯丽娜 魏春燕